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分公司 港区交通管理规定

1. 总则

1.1 为加强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港区道路交通管理，保障港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促进港口生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港区生产、道路交通状况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规定。

1.2 本管理规定所称之“道路”系指港区内的干道和作业通道；所称之“车辆”系指国家《条例》中所规定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场内保洁等特殊车辆）、以及在港区内从事装卸作业和运输的各式流动装卸机械。

2. 管理要求

2.1 凡进入港区的一切车辆和人员，在从事与港区交通、道路有关的活动时，应遵守《条例》、《规定》和本规定，服从港区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与管理；按照港区交通标志（标识）、标线和指示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从事相关活动。

2.2 不得在港区内违反交通管理规定，如乱停放车辆，占道停车、进入禁止进入的地带，逆向、越线、闯道、抢道、超速行驶、随意调头、违反交通标志（标识）、标线等。

2.3 遇有未详尽规定的情况时，应按照基本的交通法规，注意观察，在确保人、机、货安全的前提下，从事生产和工作活动。

2.4 进入港区的车辆，应保证自身车况良好，灯光、安全带齐全并正确使用。

2.5 在港区内有违反《条例》、《规定》和本规定的，定性为港区交通违章，由公司安保部门安全管理人员予以查处。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协助、配合和支持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有关规定的落实工作。

2.6 保洁、除草的三轮车，严禁在船舶作业时进入作业区域；堆场内保洁、除草时，必须是无设备作业的区域，若保洁、除草过程中发现设备进入场地，三轮车必须马上退回安全地带。

3. 港区道路

3.1 港区干道为中线（黄色双实线）不可逾越的双向四车道、六车道、八车道。

3.2 作业通道系指场与场之间的机械设备作业通道，作业通道严禁拖车调头。

3.3 港区主干道严禁任何车辆停放，紧急情况如须停放于堆场两端，不得超出通道。

3.4 道路维修时须设置路障和警示标识（夜间灯光警示），严禁未经报批和未设置路障、警示标识即进行道路维修作业。

4. 港区车速

港区主干道限速30公里/小时，作业通道、堆场内限速15公里/小时，进出库门、交叉路口、道路口等限速10公里/小时，转弯、闸口、检查口、地磅限速5公里/小时。行车环境较差的情况下，应减速缓行。

5. 分类管理

根据不同交通主体，分以下五类进行安全管理。

5.1 人员通行管理

5.1.1 无车进港人员必须在1#闸口内乘坐港区交通车进入作业现场。

5.1.2 港区内严禁跨场区长距离行走，进入1#闸口后往南不得超过4#路，往北不得超过6#路；港区内短距离行走必须戴安全帽、穿反光衣，选择人行通道、斑马线或安全区域行走，人员较多时应排路队，行走中应注意路况，不得使用手机或佩戴耳机，以免分散注意力影响通行安全。

5.1.3 船员由船舶代理接送或乘坐港区交通车（由船公司、代理负责告知，工班指导员和船边保安、闸口保安负责引导），内贸船员由商务部和操作部负责通知。

5.1.4 除场内作业司机、维修人员、验关、卫生检疫、运行电工、安全巡（检）查、场内保洁等因工作需要进入堆场的人员外，严禁任何无关人员穿越堆场箱区。进入场区人员应戴安全帽、穿光衣，并保持与场内大型作业司机联系，确保安全。

5.1.5 工程外协施工人员必须跟车进出码头，或在附近候车点乘坐港区交通车，严禁走路进出港区。

5.2 拖车通行管理

5.2.1 进入港区禁止吸烟。车辆在港区内出现机械故障，应立即报告车队及

时修复, 以免影响港区交通和生产, 维修人员凭单位证明、车辆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 如需动火应附《动火作业申请表》等, 经网上申请审批后方可进入港区维修作业, 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穿反光衣。

5.2.2 拖车按进、出场通道凭《拖车进港证》刷卡进出生产闸口(2#、3#闸口), 驾驶室只限司机1人, 严禁搭载其他人员进入码头, 如有跟车实习人员, 拖车权属单位应向海天安保部提出书面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随车进出码头。

5.2.3 严禁无进港证司机进港, 严禁拖车司机冒用他人进港证进港。异常箱进场后必须先至3#闸“闸口业务室”补办手续。

5.2.4 港区内严禁超速、逆向、插队、违章行驶, 进出桥吊轨道、堆场通道口车速必须控制在10公里/小时内。

5.2.5 严禁拖车在通道和前沿大道随意调头; 载箱时严禁左转弯小角度调头。

5.2.6 严禁拖车抢、占龙门吊大车轨道通行, 与大型设备抢道。

5.2.7 严禁拖车跨越桥吊、龙门吊轨道停放等候, 停车空间不足时, 拖车必须在轨道外等候。

5.2.8 当两桥吊之间间隙大于18米(一个半舱)时, 且确认桥吊未在移动, 场内拖车可以从两部桥吊中间穿行进出码头前沿; 间隙少于18米时, 由工班指导员指挥劳务装卸工在两桥吊间大车轨道上摆放两个以上路锥、路障, 拖车严禁从摆放路障桥吊间穿行。

5.2.9 拖车司机在码头内行驶、变道时, 要上下左右兼顾, 严禁从关路(吊具、货物)下穿行, 设备作业中出现故障导致吊具处于作业通道半空中, 桥吊由当船工班指导员负责指挥人员立即摆放路障; 龙门吊由司机报告机械带班安排人员摆放路障, 避免拖车从关路下穿行风险。

5.2.10 拖车装运单个20尺集装箱时, 桥吊司机或龙门吊司机必须装卸于车架后部或中部, 拖车司机发现单个20尺集装箱装卸于车架前部时, 应要求作业司机调整重装, 否则, 拒绝运行。

5.2.11 严禁在集装箱驳锁未全部卸完和设备吊具尚未完全升起脱离箱顶就启步行驶车辆的危险行为; 明确当吊具升起离箱顶50公分以上, 集装箱驳锁全部卸完指挥手比划放行手势后, 拖车司机才可启步行驶。

5.2.12 拖车司机严禁在场内随意下车, 因检查车况、货物下车时必须穿反光衣戴安全帽, 并停放在安全地带。

5.2.13 载运超限箱、危险品箱、高价值货物等特种箱的车架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司机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特种货物作业前必须对司机进行相关的安全提示。

5.2.14 严禁疲劳驾驶, 严禁开车时使用手机等分散注意力的不安全行为。

5.2.15 进入堆场, 必须北进南出, 严禁在作业通道、非调头区域调头。

5.2.16 进入装卸区域的拖车, 车架上锁角应具备完好并处于开锁状态; 运载特种货物, 必须注意货件上是否拴绑、紧固牢靠, 车架上锁角处于闭锁状态, 防止掉件和倾覆。

5.2.17 装载的集装箱需调转箱门的, 应到调头区或指定设备实施箱门调头, 箱门统一朝后, 方可进入场内卸箱。

5.2.18 文明行车, 不乱丢垃圾, 爱护港区卫生, 维护港区环境。

5.3 大型设备大车运行管理

5.3.1 龙门吊过通道时必须严格执行一停、二看、三通过规定, 注意观察周边动态, 规避拖车及其它车辆和人员。

5.3.2 龙门吊长距离(二个贝位以上)行走大车时必须严格执行小车到海陆两侧轨道瞭望, 小车在拖车通道上方, 确保安全后才能行走大车的规定。

5.3.3 桥吊长距离行走大车, 在单船范围内移动由本机陆地指挥手负责监护, 移船时由本船工班指导员负责监护。

5.3.4 跨运车只能在港区平安大道及其所作业的场区域范围内行驶, 因生产需要, 需到前沿大道进行作业的, 必须向安保部门进行报备。平安大道系港区干道, 交通状况复杂, 必须慢速行驶, 注意避让拖车及其它车辆和人员。

5.3.5 堆高机在道路行驶、跨场行驶时, 吊具必须处于20呎位置, 门架后倾, 高度处于前轴之上。禁止占道作业、挂箱跨贝行驶。

5.4 场内交通车通行管理

5.4.1 港区交通车系指用于港区内按规定线路、定点接送作业人员、船员以及其他场内作业人员的专用交通工具。

5.4.2 公司的“HT”牌场内专用车系指专门用于安全监察(港口保安)、现场巡查、设备维修的场内保障车辆, 所属部门(单位)负责日常使用管理。

5.4.3 公司的“HT”牌场内专用车限定在港区内使用, 除外修(港务运输例外)等特殊情况, 严禁驾驶场内专用车出闸口上公路。

5.4.4. 车辆使用人必须取得相应车辆车型的驾驶执照, 经所在部门(协作

部门)报安保部审核,通过绑定员工卡(身份证)并进行安全培训才能驾驶相关车辆。

5.4.5 车辆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和港区交通管理规定。

5.4.6 车辆在港区内行驶必须使用警灯,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

5.4.7 车辆在港区内严禁随意穿越堆场及作业通道,除抢险、安全监察外严禁进入龙门吊、拖车通道及作业区域。

5.4.8 车辆在港区内的停放应选择在指定的安全区域,严禁停放在码头前沿作业桥吊的关路下和桥吊轨道禁停线内;港区交通车接送人员时应靠路边停车让人员上下车,停车位置不可侵占龙门吊行驶轨道;“HT”场内专用车送餐时应选择安全区域停放,严禁停放于龙门吊大车轨道,司机必须在驾驶位上并保持随时可以移动车辆。

5.5 行政、业务车辆通行管理

5.5.1 公司各部门驾驶“HT”牌场内专用车人员须报备安保部门,参加安全培训并绑定车牌号,才能驾驶相关车辆。

5.5.2 外协、外单位车辆办理港区通行证,驾驶人员须报备安保部绑定车牌号和驾驶人员身份证(参加安全学习并签名确认才能进港作业);取得港区通行证的单位必须按照载明的适用范围行驶,不得超越。

5.5.3 外协、外单位车辆申请临时进出港区,客户须在闸口处学习《进港须知》并签名确认才能进港作业。

5.5.4 严禁行政、业务车辆超速行驶、违规停放,严禁从关路下通行。

5.5.5 车辆必须在前沿指定的临时停车区域停放。车辆、人员未经批准严禁进入边检限制区域、码头前沿作业区域。经许可即停即走的车辆必须按规定顺向停放于桥吊后方或船舶生活区陆侧轨道双黄线限制区域以外,司机必须在驾驶位上并保持随时可以移动车辆。

5.5.6 到验关场、熏蒸场、冻柜场的业务车辆不得停放于箱区内和作业通道旁,应就近停放于码头规划的专用停车位,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并注意避让作业机械。

5.5.7 外协、外单位车辆进出港区必须接受并配合闸口保安检查,随车人员须下车走访客通道刷身份证进出码头。

6. 附则

- 6.1 本规定由公司安保部负责解释、修订。
- 6.2 本规定自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